

公园城市看咸宁系列报道 ④

# 八一巷:绿! 净! 美!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朱亚平 通讯员 王晓明 刘洋



八一巷紧挨温泉中心花坛片区中心地段,却一直以来拥有着“脏破旧”的建设面貌。随着咸宁城区的不断扩容,八一巷的环境问题成为大家关注的热点。

为了让八一巷旧貌换新颜,今年以来,市政府将八一巷列入2018年全市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第一批综合改造试点工程,市城管执法委市政管理处5月份1个月时间里,依照公园化城市建设模式,对八一巷进行亮化、绿化、公园化改造。

## 1 旧街小区绿了

7月23日一早,家住八一巷的居民吴芬女士打开窗户,看见映入眼帘里满窗的新栽绿植,她愉悦的心情溢于言表。

“乱树从变绿草坪,蚊子堆变小游园,家门口建得跟公园一样。叫我怎能不高兴。”吴芬这种好心情已经延续了2个多月。

2个多月前,市城管执法委的工作人员一行人来到她所居住的八一巷,对八一巷进行了改建,1个月后,八一巷换新颜,让来此参观的人眼前一亮,让居住在这里的居民们更是心里一阵暖。

居住军干所附近的居民周爹爹说,原来这个上坡处,就有一堵旧墙,不仅不好看,而且因无人整理,这里还变成了蚊子堆,经过的人都是一身包。现在被打造成了一个小游园,他们用绿植对旧墙进行美化,铺草坪,再用风景石进行美化,配上一套石椅。“现在一到傍晚,老邻居们就三五成群来这里聊天乘凉。”

据介绍,八一巷全长2100多米,常住居民有396户1320人,包括南昌社区、希望桥社区、军干所、潜山村、学校周边等区域,房屋、墙面都属于30年、40年以上的建设工程,属于典型的老旧小区。

南昌社区一工作人员介绍,原来的八一巷可不是现在这个样子的,八一巷一直存在“好”、“忧多”的现象。“好”是地理位置好,周边教育、医疗、商业配套齐全,生活十分便利;“忧多”是破损残旧围墙多、裸土空地多、路面破损多、污水淤积多、环境脏乱多。她感叹道:“改造后的八一巷,一改旧日的‘脏破旧’,变身‘绿净美’。”

走进八一巷,一排排重新扶正的绿植在园林工人的养护下神采奕奕,树下铺上了一片片绿油油的草坪,马路对面的边坡上,绿景更是成片。记者看到,道路被重新刷新,道路两边,绿植环绕,幽静小路上,没有一处垃圾。

居民刘先生介绍,八一巷的道路未翻新前,是一条车道的窄车道,时间久了,风雨冲刷,路两边的泥巴都到了车道上,下雨天路就变成了泥巴路,每次下雨出门,便要洗一次车。“现在重新刷

80多岁的居民刘婆婆说,她是潜山村村民,居住在八一巷已有60年了,从她嫁到这里开始,这里便一直都没有变过,以前这里树林疯长,有些地方的草从比人都高,无人管理的情况导致蚊虫鼠蚁随处可见。

经过一个月的改造后,刘婆婆现在出门不再回来,就感觉不像是回自己家。“建得像个公园一样,空气好,环境好。”她乐呵呵地说。

居民许爹爹在八一巷的路边种了一片小菜园,听说八一巷被列入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第一批综合改造试点后,许爹爹迅速收拾了自家的小菜

## 2 街巷环境净了

黑后拓宽为两车道,路边还种了绿化带,将往日的泥巴都拦在道路外面,干净了不少。”

市城管执法委市政管理处维护科相关负责人介绍,为全面改善八一巷老旧小区面貌,提升城市发展品质,让居民共享城市发展成果,市政部门投入40多万元,对八一巷进行综合改造。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拆除乱搭乱建,清理乱种乱堆;围墙提档升级,拆围透绿;实施裸土空地清理、护坡加固、补

## 3 宜居小巷美了

园,将菜园全权交给了城管执法委的执法队员们。“往日的小菜园没了,路拓宽了,看着大家更方便了,我也开心。”许爹爹说道。

建好容易管好难。建好后,街道由谁管理是个大问题。

市城管执法委市政管理处维护科相关负责人介绍,八一巷已有部分改造区域被列入城区管理范围内,窨井盖、路灯等已被列入城市管理网络,八一巷未被列入城区公园化管理范围的区域,则将记录内容进行审核,军干所等单位进行维护、管理。

这里草木渴了谁来浇?道路脏了

谁来扫?市城管执法委市政管理处维护科相关负责人介绍,城区管理范围内的区域绿化已由园林局、环卫局进行管理,道路卫生则交由环卫局下面的公司负责,治安由武警、一号桥派出所负责,其他区域管理问题已由社区和周边单位进行维护。

除此之外,社区还准备组织了一批热心居民成立卫生监督小队,由居民们轮流对现有的小巷环境进行自我管理。



## 实习补贴何时发放

部门:已详细答疑

本报讯 记者陈希子报道:近日,网民“学生”在咸宁网络问政平台上发帖咨询,自己于2017年在城区某家单位实习,但实习补贴一直没有发放,想咨询下情况进展如何。

该网友反映,自己是湖北科技学院的学生,于2017年7月1日在咸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实习,后接到咸安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通知,会给实习的大学生发放补助,自己上交了相关材料文件后,截止目前,相关负责人一直没有给明确答复,希望相关部门能帮忙解决。

针对该网民反映的问题,咸安区人社局非常重视并迅速核查,工作人员回复,经查,咸安区开始申报大学生实习实训生活补贴于2017年11月印发《咸安区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实施办法》时启动,而当事人此批大学生实习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份,实习补贴需实习结束后才能向区人社局申报,所以实习资料应当是2018年5月向区人社局补齐申报材料。此批在咸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实习的大学生共34名申报了生活补贴,现正在对此批申报补贴人员实习情况进行实习单位核查,预计本周将核查结束,核查结束后立即对补贴进行发放,力争尽快发放到位。

## 咸安一企业涉嫌空气污染

部门:已责令整改

本报讯 记者朱亚平报道:近日,网民“号”在咸宁新闻网(咸宁论坛)上发帖称,咸安区南山片区省煤机厂内,有未知企业进行高污染性生产,造成片区空气污染。

该网民表示,他是南山片区的居民,省煤机厂离所在的小区不远,同小区的居民也能像他一样,夜间经常闻到刺鼻的气味。经打听,这气味由省煤机厂内传出,可能是有企业进行高污染性生产,而且每次生产的时间均为深夜。小区的居民们都反映强烈,请相关管理部门予以查证,缓解居民担忧。

近日,记者就此向相关部门了解情况。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经该局环境监察人员现场勘察,发现这是一家私人小企业,租用省煤机厂房从事铸造半成品加工。业主介绍,该企业已办理环评手续,目前处于整改验收阶段。生产的工艺:各种铸铁通过电炉高温熔化,注入沙模内定型,冷却取出,打磨后,包装送往外地进行精加工。由于各类废旧铸铁含少数的废油类物质,在高温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气味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有影响。

针对此事,该局已责令该业主进行整改:在整改期间不要生产;安装废气回收处理装置,必须按环评要求认真落实;加快整改时间。业主表示配合工作,认真落实环保相关规定。

## 幼儿园暑期班被叫停

部门:已释疑解决

本报讯 记者王恬报道:20日,网民“泉声叮叮”在咸宁新闻网(咸宁论坛)上发帖称,全城幼儿园停办暑期班或夏令营,给部分市民带来不便。



随后,记者联系到咸安区教育局,该局综合股有关负责人介绍,该局是于6月27日发布《咸安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17—2018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暑假工作的通知》,该通知中明确表示,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6月1日暑期重点工作部署视频会议的要求,使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安全、文明、有意义的暑假,幼儿园暑假从2018年7月2日起至8月29日结束,8月30日、31日两天报到,9月1日正式上课。幼儿园不得擅自提前收假或延长假期,保证学生有充足的假期。同时,还考虑到暑期高温,幼儿身体适应情况,所以要求全城幼儿园停办暑期班或夏令营。

咸安区教育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该局考虑到部分家长确实有暑期入园需求,可以特事特办。家长们可以向幼儿园提交委托申请,并填写承诺书,由幼儿园向咸安区教育局提出开办暑期班申请。

## 贺胜路与三江路建筑工地扰民

部门:已责令整改

本报讯 记者朱亚平报道:17日,一市民在咸宁网络问政平台发出诉求。据他描述,贺胜路香城苑建筑工地连日彻夜施工,噪音扰民。恒大建筑工地渣土车随意掉落渣土,扬尘扰民,无人清理。

市环保局于18日接到情况反映后遂受理该诉求,按《信访条例》的规定进行了认真调查,并作出相关处理。经环境监察人员现场调查,香城苑建筑工地由黄石市住宅建筑公司承建,目前处于1#、2#楼基础土方施工阶段,7月18日晚上7点在土方外运过程中,基坑塔吊基础侧壁土层中发现大块岩石需及时破除,否则会引起塌方的安全隐患。现场工作人员在未及时进行夜间施工申报的情况下,采用啄木鸟啄破石块排除险情,施工至凌晨造成噪音扰民。

现支队已向黄石市住宅建筑公司送达《关于加强温泉城区建筑工地夜间施工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其夜间施工进行申报。责令黄石市住宅建筑公司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禁止夜间施工,如因工艺技术确需连续施工的,需提前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审批,并告知周边的居民做好防范工作。

建筑工地渣土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扬尘污染由城管部门负责监管,对恒大名都建筑工地掉落渣土无人清理,至公路汽车经过时扬尘扰民情况,建议同时转投诉至市城管执法委,以便渣土扬尘扰民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

## 新闻追问

# 没有禁停标志,为何不能停?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马丽

近日,有网民在咸宁网络问政平台反映,他在市机关幼儿园附近停车,却被罚款违停。该网民问,那个地方没有禁停标志,而且经常有人停车,也并没有影响交通。别人停没有被拍照被罚,为何他停就被罚?

市交警部门获悉此事后,立即组织警力核查,经查:事发地点笔架山街与温泉路交叉路口路段,也就是市机关幼儿园附近路段。

市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称,按照湖北省公安厅统一部署,近几年来交警部门加大了对校园周边交通环境的管理,且机关幼儿园路段是交警部门的护学岗重点管理示范路段。交警部门按规定在此路段的起止处都设置有禁停指示牌,而该车主违停路段属三岔路段,极易引起拥堵,

并不像车主所说的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该车主的违法行为是:“机动车违反禁止标志、禁止停车标线指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3条第一款:在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3条第五款: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

交警部门从违法图片中可以看到,该车主驾驶的鄂A05\*\*F小型轿车靠左侧逆向停放,且路边已经停靠了一台车辆,

交警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3条之规定,可以对机动车驾驶人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交警部门对该车主作出100元的行政处罚合理合法。”该负责人表示。

此条违法行为是由交警部门执法车拍摄,是利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的违法行为为证据,也就是非现场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19条的规定,自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违法行为记录资料之日起十日内,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作为违法行为的证据。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

序规定》第20条的规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三日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查询,并可以通过邮寄、发送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

该条违法行为是2018年6月20日发生,交警部门于6月22日录入公安交通管理应用平台,6月24日通过手机短信告知当事人,并未违反相关规定。

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作为一名合格的驾驶员,应当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需要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共同维护,切不可为图个人方便而给别人造成麻烦,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 市联合水务召开消费热点评议活动阶段性成效通报会

本报讯 记者朱萍、见习记者周莹、通讯员周向东、林立报道:“百万消费者评议供水、电、气、石油”活动,自今年5月启动至今已3个月的时间,活动开展得怎么样?消费者的关注度如何?带着相关问题答案,7月20日,市消费者委员会组织消费热点评议活动组委会来到市联合水务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座谈会暨评议活动阶段性成效通报会。

会议听取了消费者关注较多的关于水质、水压、停水没有提前通知、阶梯式水价等情况说明。对联合水务公司一如既往的担起城市安全供水的重任,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与服务质量,保证城区的供水安全,从实际行动上保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将“供优质之水,服诚信之务”做到实处,通过消费热点评议活动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等方面给予充分的肯定。

会议通报了评议活动在经过申报审核、形象展示、明察暗访等三个阶段取得的成效。一是社会反响空前

热烈。湖北日报、湖北电视台、咸宁日报、咸宁电视台、咸宁新闻网等省市级媒体的高度关注,全方位的对评议活动进行了宣传报道。社会各界关注、浏览“消费热点评议活动”达1700万人次,500位网友留言对评议活动提出意见、建议;微信转发评议动态30万余人次,连续4个月百度排名第一。二是行业自律得到加强。评议活动开展以来,市消委组织6场座谈会,探讨行业规则的改进、完善工作。目前,被评议单位已修订、完善行业工作12条,行业规则更加贴近群众、贴近生活。三是消费者的诉求得到积极回应。截止7月5日,共受理消费者投诉、咨询480余件,其中:消费者投诉18件,消费者意见92条,消费者业务咨询370余件,全部到积极回应和妥善处理。

会议指出,联合水务公司要以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扎实的工作,通过此次“百万消费者评议供水、电、气、石油”活动的契机,乘势而上,全面开展水务事业跨越式

展新局面。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水质安全等方面的知识普及;做好社会投诉、咨询和突发事件的正面回应;做好信投票的前期准备工作。建议市联合水务公司建立联动机制,实现“红色引领、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的营商环境。

据了解,目前,咸宁城区的水质综合合格率为99.85%,出厂水质合格率是100.0%,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为了保证水质,除了要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市联合水务公司还制定了内部控制标准,确保每一项内控标准都要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

